

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執行。

第九條 公共汽車停車站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 行車站距，市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，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停車站位置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。
- 二 同一停車站，站牌與站牌間之距離以十二公尺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 停車站站牌，應揭示該站至迄站名稱、頭末班車時間、班距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位置。